

证券代码：871994

证券简称：肯特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交易；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原则；
- （二）定价公允、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 （三）程序合法，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予以充分披露。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第九条所述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支出。
-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本单位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5、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代关联方偿还债务；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属于关联方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和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如下特殊情况关联股东可以按照正常程序参加表决：

（一）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只有关联议案的关联股东；

（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允许关联股东表决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属于股东会批准权限的，由股东会批准。

第十五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1、超出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超出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股东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在通过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会审核。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备或公告的，应依规定报备或公告。

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公司相关信息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直到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在本制度中，“以上”、“以下”包括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